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境外工作人员回国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012281253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工作人员类意外险、健康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其在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直系亲属身故，被保险人因回国奔丧而产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单次往返境外工作地和中国境内的第一到达地的经济舱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给予补偿，但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付交通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支付的费用；
- （三）未能取得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死亡证明文件。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与该名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文件；

(三)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被保险人的出境及入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五) 被保险人境外合法工作的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外）祖父母，（外）孙子女。